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009號

原　　告　黃月娥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為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再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雖經警察機關舉發，惟欲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時，仍應先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裁決，不服裁決者，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惟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45號、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或對於交通裁決機關所發未經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且無可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三、本件原告雖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主張欲撤銷雲林縣警察局斗南派出所民國115年5月9日掣開之第00000000000000000號舉發違規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惟系爭舉發通知單非屬對本件違規事實所為之交通裁決行政處分，自不得為撤銷訴訟之標的。此外，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亦未載明正確之被告、代表人、起訴之聲明等情，是原告起訴有程式上欠缺。本院已於115年7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7日內檢附裁決書，表明訴訟標的(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並請原告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6日送達予原告，由原告本人親自簽名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55頁）。嗣經本院詢問被告就系爭舉發通知單是否已開立裁決書，被告亦表示尚未開立之，有本院電話記錄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9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無適法之標的，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另本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本院自毋

庸審究。

四、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於收受交通裁決機關就本件違規行為製發之裁決書後，倘仍有不服，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對該裁決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虹賢